

## 2016 新东方全国法律硕士（法学）联考模拟试题

## 专业基础课

一、单项选择题：第 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 E 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 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 G 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正确答案】 C

【试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刑法的空间效力。A 项考查的是属地管辖原则。刑法第 6 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其中，犯罪行为包括预备行为、实行行为、共同犯罪的部分行为。犯罪结果包括实际发生的结果、可能发生的结果（预备、未遂的场合）、共同犯罪的部分结果。本项甲的犯罪结果会发生在我国境内，因此我国司法机关对此有管辖权。因此，A 项表述正确。B 项考查的是属地管辖原则。根据刑法第 6 条，悬挂我国国旗的船舶和航空器属于我国领域，但不包括国际列车，也不包括国际长途汽车（即地面交通工具的国籍不影响刑事管辖权，要严格按照属地原则）。如此看来，发生在境外的属于我国的长途汽车上的外国人之间的犯罪，不适用我国刑法。因此，B 项表述正确。C 项考查的是普遍管辖原则。普遍管辖原则是 1997 年刑法新增规定的，第 9 条：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我国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但适用的是我国刑法，而非国际条约。因此，C 项表述错误。D 项考查的是保护管辖原则。刑法第 8 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注意这里有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可以的用词表明也可以不适用我国刑法。D 项表述正确。

2. 路某（15 岁）先后唆使张某（15 岁）盗窃他人财物折价 1 万元；唆使李某（19 岁）绑架他人勒索财物计 2000 元；唆使王某（15 岁）抢劫他人财物计 1500 元。路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 [A] 盗窃罪

- [B] 抢劫罪  
[C] 绑架罪  
[D] 抢劫罪、绑架罪

【正确答案】 B

【试题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我国刑法中的未成年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要对 8 种类型的犯罪负责。教唆犯的构成要求教唆者与被教唆者之间都有共同的犯罪故意，这就要求双方都达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如果是一方达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另一方没有达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前者教

唆后者去实施犯罪，前者就是该犯罪的间接正犯，后者仅仅是前者的犯罪工具，不构成犯罪。其中，要特别注意的是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并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施行的《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 4 条规定，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在实行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的，应该推定没有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第 6 条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总之，在认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时候，一定要紧密结合这个司法解释。

3. 丁某教唆 17 岁的肖某抢夺他人手机，肖某在抢夺得手后，为抗拒抓捕将追赶来的被害人打成重伤。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丁某构成抢夺罪的教唆既遂
- [B] 肖某构成转化型抢劫
- [C] 对丁某教唆肖某犯罪的行为应当从重处罚
- [D] 丁某与肖某之间不构成共同犯罪

【正确答案】D

【试题解析】本题考查的考点有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转化抢劫、教唆既遂未遂，部分犯罪共同说。A 项，第 29 条第 2 款：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即理论上的教唆未遂。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包括：被教唆人拒绝教唆犯的教唆；被教唆人虽然接受了教唆，但是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被教唆者所实施的犯罪与教唆的性质不同。因此，A 项正确。B 项，根据刑法第 269 条：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本项中肖某构成转化型抢劫。B 项正确。C 项，根据刑法第 29 条：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C 项正确。D 项，只要二人以上就部分犯罪具有共同的行为与共同的故意(具有重合性质)，便成立共同犯罪；在成立共同犯罪的前提下，又存在分别定罪的可能性。本题中，丁某和肖某在抢夺罪的范围内构成共同犯罪；丁某成立抢夺罪（教唆既遂），肖某成立抢劫罪（既遂）。因此，D 项错误。

4. 下列案例中哪一项成立犯罪未遂（ ）

- [A] 甲对胡某实施诈骗行为，被胡某识破骗局。但胡某觉得甲穷困潦倒，实在可怜，就给予其 3000 元钱，甲得款后离开现场
- [B] 乙为了杀死刘某，持枪尾随刘某，行至偏僻处时，乙向刘某开了一枪，没有打中；在还可以继续开枪的情况下，乙害怕受刑罚处罚，没有继续开枪
- [C] 丙绑架赵某，并要求其亲属交付 100 万元。在提出勒索要求后，丙害怕受刑罚处罚，将赵某释放
- [D] 丁抓住妇女李某的手腕，欲绑架李某然后出卖。李为脱身，便假装说：“我有性病，不会有人要。”丁信以为真，于是垂头丧气地离开现场

【正确答案】A

【试题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区别，判断的根据在于停止犯罪的原因是否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如果是的话，要认定为犯罪未遂。其中，所谓的意志以外的原因的认定要同时考察这些原因的质与量的要求，即这些原因是阻碍行为人继续进行和完成犯罪活动的因素，同时在程度上还应该是足以阻止其犯罪意志的。本题中，A 属于犯罪未遂，因为被害人交付财物不是因为行为人的欺诈行为而导致的错误认识（欺骗行为与获得财物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而是基于同情心，行为人获得财物也不是由于被害人受骗，而是基于怜悯而施舍，况且，胡某主动赠送财物，是自己主动处分财产的行为，其财产权并未受到侵犯，所以是犯罪未遂。B 属于刑法理论上放弃重复侵害的行为，基于刑事政策的考虑，鼓励行为人立即悬崖勒马、放下屠刀、迷途知返，认为是犯罪中止。C 属于犯罪既遂，因为在我国刑法中，绑架罪是规定

在第四章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中，其侵犯的法益主要是被害人的人身自由。因此，只要行为人主观上基于勒索财物的目的或者为了其他不法目的，绑架并控制了被害人，犯罪就既遂，而不管行为人是否实施了勒索行为，更不管行为人是否得到了财物或者满足了其它不法要求。但主动释放人质的行为，可以影响量刑。有人可能会认为 D 项也是属于犯罪未遂，犯罪未遂指的只能是由于客观条件的原因，而使得行为人不得不放弃正在实施的犯罪行为。D 项中，丁尚未实际控制被害人的人身自由，犯罪还没有既遂。虽然丁相信了李某的话，实际上如果丁还是要执意为之，同样可以出卖行为，毕竟被害人是妇女，而且即使患上了性病也不影响拐卖行为的进行，况且，有些性病还是可以是可以治好的。需要注意的是，拐卖妇女、儿童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际控制了被害人，就剥夺了被害人的人身自由，就成立犯罪既遂，而不管行为人是否成功地将妇女、儿童卖出。丁信以为真，于是垂头丧气地离开现场仍然是基于自己的意志，属于犯罪中止。但如果说定丁要强奸李某，李某灵机一动说自己有性病，丁某认为有了性病，担心自己会受到传染，那么，应该是强奸罪未遂，客观上李某是否真的有性病以及性病是否会传染均不影响犯罪未遂的成立。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通过网络，将因工作便利获悉的国家经济秘密发布的互联网上，被某境外机构获取，甲的行为构成（ ）

- [A]间谍罪
- [B]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 [C]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D]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正确答案】C

【试题解析】划清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与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持有国家秘密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界限，如果构成法条竞合关系，关键看行为服务对象是境内还是境外机构、组织以及对此是否有认知，如没有特殊的服务对象，仅仅是以互联网等形式发布、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应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定罪处罚。

6 关于徇私枉法罪，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甲（警察）与犯罪嫌疑人陈某曾是好友，在对陈某采取监视居住期间，故意对其放任不管，导致陈某逃匿，司法机关无法对其追诉。甲成立徇私枉法罪
- [B]乙（法官）为报复被告人赵某对自己的出言不逊，故意在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加大赵某对被害人的赔偿数额，致使赵某多付 10 万元。乙不成立徇私枉法罪
- [C]丙（鉴定人）在收取犯罪嫌疑人盛某的钱财后，将被害人的伤情由重伤改为轻伤，导致盛某轻判。丙不成立徇私枉法罪
- [D]丁（法官）为打击被告人程某，将对程某不起诉的理由从

【正确答案】B

【试题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徇私枉法罪的成立要件。根据《刑法》第 399 条的规定，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

7. 国有公司财务人员甲于 2007 年 6 月挪用单位救灾款 100 万元，供自己购买股票，后股价大跌，甲无力归还该款项。2008 年 1 月，甲挪用单位办公经费 70 万元为自己购买商品房。两周后，甲采取销毁账目的手段，使挪用的办公经费 70 万元中的 50 万元难以在单位财务账上反映出来。甲一直未归还上述所有款项。关于甲的行为定性，下列选项不正确的是（ ）

- [A]甲挪用救灾款的行为，不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

- [B]甲挪用办公经费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挪用数额为 70 万元  
[C]甲挪用办公经费后销毁账目且未归还的行为构成贪污罪，贪污数额为 50 万元  
[D]对于甲应当以挪用公款罪、贪污罪实行并罚

【正确答案】B

【试题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之间的区别。根据刑法第 273 条的规定，挪用特定款物罪是单位犯罪，是单位集体决策将有特定用途的抢险救灾物资等改变用途，挪作他用，但仍是用于公共用途，即公对公，例如，将用于救灾的钱用作单位盖大楼，而且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甲的行为不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因此，A 项是正确的。根据《刑法》第 384 条第 2 款的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因此，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手段是归个人使用，在本案中，甲的行为构成了挪用公款罪，其挪用办公经费的行为认定为挪用公款罪的数额应是 70 万元减去 50 万元，即 20 万元，因此，B 项是错误的。甲在挪用公款后，使用销毁账目等手段使挪用的公款在财务账上难以反映的，主观上已经产生了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构成贪污罪，因此，C 项正确。对甲应以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实行数罪并罚，其中，挪用公款罪的数额是 120 万元，贪污罪的数额是 50 万元。

8. 甲于某日晨在路边捡回一名弃婴，抚养了 3 个月后，声称是自己的亲生儿子，以 3000 元卖给乙。如何认定甲的行为（）

- [A]甲的行为构成遗弃罪  
[B]甲的行为构成拐骗儿童罪  
[C]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D]甲的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

【正确答案】D

【试题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拐卖儿童罪与遗弃罪以及拐骗儿童罪之间的界定。根据 2010 年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出卖为目的强抢儿童，或者捡拾儿童后予以出卖，符合刑法规定的，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论处。另外，还需要注意：以抚养为目的偷盗婴幼儿或者拐骗儿童，至后予以出卖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论处；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贩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9. 乙女听说甲男能将 10 元变成 100 元，便将家里的 2000 元现金变给甲，让甲当场将 2000 元变成 2 万元。甲用红纸包着 2000 元钱，随后“变”来“变”去，趁机调换了红纸包，然后将调换过的红纸包交给乙，让乙 2 小时后再打不开看。乙 2 小时后开，发现红纸包内是餐巾纸。甲的行为构成何罪（）

- [A]盗窃罪  
[B]诈骗罪  
[C]侵占罪  
[D]抢夺罪

【正确答案】A

【试题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诈骗罪与盗窃罪之间的区别。在现实生活中，盗窃罪中的行为中往往有诈骗的方式，而诈骗的行为也有盗窃的方式，盗窃行为与诈骗行为交织在一起，往往不容易认定，二者判断的核心在于看财物是否基于合法占有的意思而脱离控制，换言之，被害人是否具有处分财产的意思表示。如果合法占有人虽然受骗，但是并没有处分其财产错误的意思表示，行为人是采用秘密窃取的方式获得财物，则仍然构成盗窃罪；如果是财物的合法占有人基于错误的认识和判断而自愿地将财物交给犯罪分子，才可以认定为诈骗罪。其中，所谓的处分仅要求被害人自愿地使财物脱离自己的占有而由他人排他性地占有或者基于被骗而放弃财物。作为处分行为的核心处分意识，仅要求被害人对所交付的财物的外形有认识；处

分的主体不仅包括合法占有他人财产的人，也包括占有的辅助者。本案件虽然行为人实施了欺诈行为，但其取得财物是利用被害人的不注意（被害人占有的弛缓）而秘密窃取被害人的财物，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

10. 下列情形哪一项属于自首（ ）

- [A] 甲杀人后其父亲主动报案并将甲送到派出所，甲当即交待了杀人的全部事实和经过
- [B] 甲和乙共同贪污之后，主动到检察机关交待自己的贪污事实，但未提及乙
- [C] 甲和乙共同盗窃之后，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乙曾诈骗数千元，经查证属实
- [D] 甲给监察局打电话，承认自己收受他人一万元贿赂，并交待了事情经过，然后出走不知所踪

【正确答案】 A

【试题解析】 本题考查自首的成立条件。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选项 A 正确。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因此，选项 B 错误。选项 C 甲并未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及共同犯罪事实，不属于自首，因此选项 C 错误。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因此选项 D 不能认定为自首。

11. 2014 年春节，甲向乙表示，如果乙当年考上大学本科，则甲赠送乙一台笔记本电脑，条件是乙在当年暑假辅导甲的儿子功课两周，乙表示同意。该行为的性质是（ ）。

- [A] 单方行为
- [B] 单务行为
- [C] 无偿行为
- [D] 诺成行为

【正确答案】 D

【试题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行为的分类。甲、乙之间达成的协议，显然不属于单方法律行为，而是双方法律行为，故选项 A 错误。在该法律行为中，甲、乙双方均向对方负担一定的义务，双方在从该法律行为中获益时，均需向对方付出一定的代价，故而显然，非单务法律行为，而是双务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故选项 B、C 均错误。该法律行为不以甲交付电脑或者乙完成辅导功课为成立条件，故而不是实践法律行为，而是诺成法律行为，故选项 D 正确。

1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但没有约定先后履行顺序。甲请求乙履行合同义务交付标的物，乙以甲尚未全额支付货款为由予以拒绝。乙对甲行使的权利是（ ）。

- [A] 支配权
- [B] 请求权
- [C] 形成权
- [D] 抗辩权

【正确答案】 D

【试题解析】 本题考查同时履行抗辩权。

13. 甲对乙享有 200 万元的债权。甲将该债权让与丙，但未通知乙。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债权转让因未取得乙的同意而未生效
- [B] 债权转让因未通知乙而未生效
- [C] 债权转让已生效，但尚不对乙发生效力
- [D] 债权转让无效

【正确答案】 C

【试题解析】 本题考查债权让与的效力。

14. 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交警大队确定薛某负全责。鉴于找不到死者亲属，交警大队调处后代权利人向薛某预收了 6 万元赔偿费，商定待找到权利人后再行转交。因一直未找到权利人，薛某诉请交警大队返还 6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薛某是义务人，但无对应权利人，让薛某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 [B] 交警大队未受损失而保有 6 万元，形成不当得利，应予退还
- [C] 交警大队代收 6 万元，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与薛某形成合法有效的行政法律关系，无须退还
- [D] 如确实未找到权利人，交警大队代收的 6 万元为无主财产，应收归国库

【正确答案】 D

【试题解析】

15. 甲公司向乙公司催讨一笔已过诉讼时效期限的 10 万元货款。乙公司书面答复称：该笔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期限，本公司本无义务偿还，但鉴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可偿还 3 万元。甲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 10 万元。乙公司接到应诉通知后书面回函甲公司称：既然你公司起诉，则不再偿还任何货款。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的书面答复意味着乙公司需偿还甲公司 3 万元
- [B] 乙公司的书面答复构成要约
- [C] 乙公司的书面回函对甲公司有效
- [D] 乙公司的书面答复表明其丧失了 10 万元的时效利益

【正确答案】 A

【试题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第 22 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 A 项说法正确。

16. 甲公司和乙公司在前者印制的标准格式《货运代理合同》上盖章。《货运代理合同》第四条约定：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乙公司支付货运代理费承担连带责任。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在合同尾部签字。后双方发生纠纷，甲公司起诉乙公司，并要求此时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蓝承担连带责任。关于李蓝拒绝承担连带责任的抗辩事由，下列哪一表述能够成立？

- [A]第四条为无效格式条款  
[B]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在第四条处签字  
[C]乙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仅代表乙公司的行为  
[D]李蓝并未在合同上签字

【正确答案】D

【试题解析】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影响法人责任的承担。但是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责任，则不能要求继任者承担。

17. 季大与季小兄弟二人，成年后均自立户，季大一直未婚。季大从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耕地若干。关于季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B]如季大转让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则未经变更登记不发生转让的效力  
[C]如季大死亡，则季小可以继承该土地承包经营权  
[D]如季大死亡，则季小不能继承该耕地上未收割的农作物

【正确答案】A

【试题解析】

18. 甲的房屋与乙的房屋相邻。乙把房屋出租给丙居住，并为该房屋在 A 公司买了火灾保险。某日甲见乙的房屋起火，唯恐大火蔓延自家受损，遂率家人救火，火势得到及时控制，但甲被烧伤住院治疗。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甲主观上为避免自家房屋受损，不构成无因管理，应自行承担医疗费用  
[B]甲依据无因管理只能向乙主张医疗费赔偿，因乙是房屋所有人  
[C]甲依据无因管理只能向丙主张医疗费赔偿，因丙是房屋实际使用人  
[D]甲依据无因管理不能向 A 公司主张医疗费赔偿，因甲欠缺为 A 公司的利益实施管理的主观意思

【正确答案】D

【试题解析】

19. 张某与李某共有一台机器，各占 50% 份额。双方共同将机器转卖获得 10 万元，约定张某和李某分别享有 6 万元和 4 万元。同时约定该 10 万元暂存李某账户，由其在 3 个月后返还给张某 6 万元。后该账户全部款项均被李某债权人王某申请法院查封并执行，致李某不能按期返还张某款项。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李某构成违约，张某可请求李某返还 5 万元  
[B]李某构成违约，张某可请求李某返还 6 万元  
[C]李某构成侵权，张某可请求李某返还 5 万元  
[D]李某构成侵权，张某可请求李某返还 6 万元

【正确答案】B

【试题解析】

20. 2013 年 2 月，A 地块的使用权人甲公司与 B 地块的使用权人乙公司约定，由乙公司在 B 地块上修路。

同年 4 月，甲公司将 A 地块过户给丙公司，6 月，乙公司将 B 地块过户给不知上述情形的丁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2013 年 2 月，甲公司对乙公司的 B 地块享有地役权
- [B]2013 年 4 月，丙公司对乙公司的 B 地块不享有地役权
- [C]2013 年 6 月，甲公司对丁公司的 B 地块享有地役权
- [D]2013 年 6 月，丙公司对丁公司的 B 地块享有地役权

【正确答案】A

【试题解析】

二、多项选择题：第 21~3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21. 对下列哪些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A]15 周岁的甲在聚众斗殴 中致人死亡
- [B]15 周岁的乙非法拘禁他人使用暴力致人伤残
- [C]15 周岁的丙贩卖海洛因 8000 克
- [D]15 周岁的使用暴力奸淫幼女

【正确答案】A B C D

【试题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我国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以及刑法分则中关于转化犯的具体规定。A 项中，根据刑法第 292 条第 2 款的规定，可直接认定为故意杀人罪，B 项中，根据刑法第 238 条第 2 款的规定，直接认定为故意伤害罪（重伤），C 项中，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丙的行为直接构成贩卖毒品罪，D 项中，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丁的行为直接构成强奸罪。

22. 下列哪些选项不构成犯罪中止（）

- [A]甲收买 1 名儿童打算日后卖出。次日，看到拐卖儿童犯罪分子被判处死刑的新闻，偷偷将儿童送回家
- [B]乙使用暴力绑架被害人后，被害人反复向乙求情，乙释放了被害人
- [C]丙加入某恐怖组织并参与了一次恐怖活动，后经家人规劝退出该组织
- [D]丁为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 3 万元用于孩子学费，4 个月后主动归还

【正确答案】A B C D

【试题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犯罪形态与犯罪中止之关系。A 项中，拐卖妇女、儿童罪是行为犯，而不是结果犯，根据我国刑法第 240 条的规定，只要以出卖为目的，实施了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哪怕还没有出卖出去，都成立犯罪既遂。犯罪停止形态具有不可逆转性和唯一性，成立犯罪既遂之后，不可能在逆转成立犯罪中止。B 项中，根据我国刑法第 239 条的规定，绑架罪也

是行为犯，而且是单一行为犯，而非复合行为犯，绑架罪侵犯的法益首先是人身自由权，绑架罪中的利用被绑架人近亲属或者其他人的忧虑勒索财物以及其他不法目的的均属于主观的超过要素，只存在于内心即可，不要求要有相应的客观行为，只要行为人基于这种某种不法目的而实力控制、支配了被绑架人，就成立绑架罪既遂，至于行为人是否进一步实施了勒索行为或者勒索行为是否实现，均不影响绑架罪既遂的成立。C项中，根据我国刑法第120条的规定，参加恐怖组织罪属于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参加了某个恐怖组织，哪怕什么都没有做，犯罪行为即告完成并且成立既遂。如果参加某个恐怖组织之后，又参与实施了某项犯罪活动，则要实行数罪并罚。D项中，根据我国刑法第384条的规定，挪用公款数额较大的，超过三个月不还的，成立挪用公款罪。丁挪用公款已经四个月了，属于犯罪既遂，尽管事后又主动归还了，但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因为犯罪停止形态具有不可逆转性，但可以作为酌定的量刑从轻情节考虑。

23.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按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理（ ）

- [A]拐卖妇女又奸淫被拐卖妇女
- [B]司法工作人员枉法裁判又构成受贿罪
- [C]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又杀人
- [D]投保人甲，为了骗取保险金杀害被保险人

【正确答案】CD

【试题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刑法分则中关于数罪并罚的一些特殊规定。刑法分则中很多规定是牵连犯，按照刑法理论，牵连犯应该按照从一重罪处罚，但是刑法却规定为数罪并罚。还要注意刑法中的包容犯，即行为人在实施某一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又实施了另一个性质不同的犯罪行为，但后者被前者所包容，刑法没有对他们实行数罪并罚，而仅仅将后一个行为作为前一个犯罪行为加重处罚（法定刑升格）的情节，这些主要有刑法第239条绑架罪、第240条拐卖妇女罪、第318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第321条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第347条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第358条组织卖淫罪和强迫卖淫罪，第171条购买假币罪（购买假币后使用的，不再定使用假币罪，而是包容在购买假币罪，从重处罚）第171条第3款伪造货币罪（伪造货币又出售、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不再另定出售、运输假币罪，而是包容在伪造货币罪中，直接按照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D选项，《刑法》第19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因此D选项情形需要数罪并罚。

24. 以下哪些被告人构成累犯（ ）

- [A]某甲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4年又犯强奸罪
- [B]某乙犯间谍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2年又犯抢劫罪
- [C]某丙犯交通肇事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3年又犯故意杀人罪
- [D]某丁犯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10年，执行6年后获得假释，假释后的第7年又犯诈骗罪

【正确答案】ABD

【试题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累犯的成立条件。累犯可以分为一般累犯与特别累犯，二者成立的条件不一样。

一般累犯构成的前后两罪都一定是故意犯罪，且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前后两罪有 5 年的间隔期。C 项中某丙犯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不能成立累犯。而特别累犯要求前后两罪都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且没有时间的间隔和刑种的限制。注意：对于被假释的犯罪人，其 5 年的期限是从假释考验期满之日起计算，而不是从假释之日起计算。注意刑法修正案八对特别累犯做出了修正，务必准确掌握。

25. 下列哪些行为应认定为抢劫罪一罪（ ）

- [A] 甲将仇人杀死后，取走其身上的 5000 元现金
- [B] 甲持刀拦路行抢，故意将受害人杀死后取走其财物
- [C] 甲在抢劫过程中，为压制被害人的反抗，故意将被害人杀死，取走其财物
- [D] 甲实行抢劫罪后，为防止受害人报案，将其杀死

【正确答案】BC

【试题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尤其是暴力的程度、使用暴力的时间以及使用暴力的目的。抢劫罪中的暴力可以包括故意杀人，这不仅是语义解释的结果，也可以实现罪刑的均衡。2001 年 5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中明确指出：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定罪，实行数罪并罚。根据该司法解释，本题很容易就作出准确判断。本题 A 项要注意是杀死仇人，显然行为实施杀人的目的是为了报仇，而不是为了劫取钱财。

26. 下列哪些情形属于无效合同？

- [A] 甲医院以国产假肢冒充进口假肢，高价卖给乙
- [B] 甲乙双方为了在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时避税，将实际成交价为 100 万元的房屋买卖合同价格写为 60 万元
- [C] 有妇之夫甲委托未婚女乙代孕，约定事成后甲补偿乙 50 万元
- [D] 甲父患癌症急需用钱，乙趁机以低价收购甲收藏的 1 幅名画，甲无奈与乙签订了买卖合同

【正确答案】BC

【试题解析】A 属欺诈，D 属趁人之危，合同均属可变更、可撤销，均错，不选。B 属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C 属违背婚姻法之强行规范，因此两合同均无效，应选。

27. 甲向乙借款，欲以轿车作担保。关于担保，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甲可就该轿车设立质权
- [B] 甲可就该轿车设立抵押权
- [C] 就该轿车的质权自登记时设立
- [D] 就该轿车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正确答案】CD

【试题解析】

28. 欣欣美容医院在为青年女演员欢欢实施隆鼻手术过程中, 因未严格消毒导致欢欢面部感染, 经治愈后面部仍留下较大疤痕。欢欢因此诉诸法院, 要求欣欣医院赔偿医疗费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该案受理后不久, 欢欢因心脏病急性发作猝死。网络名人洋洋在其博客上杜撰欢欢吸毒过量致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欣欣医院构成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
- [B] 欢欢的继承人可继承欣欣医院对欢欢支付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 [C] 洋洋的行为侵犯了欢欢的名誉权
- [D] 欢欢的母亲可以欢欢的名义对洋洋提起侵权之诉

【正确答案】ABC

【试题解析】

29. 甲乙夫妻的下列哪些选项婚后增值或所得, 属于夫妻个人财产?

- [A] 甲婚前承包果园, 婚后果树上结的果实
- [B] 乙婚前购买的 1 套房屋升值了 50 万元
- [C] 甲用婚前的 10 万元婚后投资股市, 得利 5 万元
- [D] 乙婚前收藏的玉石升值了 10 万元

【正确答案】ABD

【试题解析】

30. 根据专利法规定, 发明和实用新型取得专利权必须具备的条件有

- [A] 新颖性
- [B] 创造性
- [C] 实用性
- [D] 先进性

【正确答案】ABC

【试题解析】

三、简答题: 第 31~34 小题, 每小题 10 分, 共 40 分。

31. 简述缓刑的适用条件

【参考答案】缓刑, 指对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罪犯, 在一定期限内附条件地不执行所判刑罚的制度。我国刑法规定的缓刑可分为一般缓刑和战时缓刑。一般缓刑的成立条件: (1) 犯罪分子必须是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2) 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较轻, 有悔罪表现,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且宣告缓刑不会对所居住的社区产生重大的不良影响。(3) 犯罪分子必须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具有以上条件可以宣告缓刑。犯罪主体具有具有上述条件, 而且是不满 18 周岁的人, 怀孕的妇女或者已满 75 周岁的人, 应当宣告缓刑。战时缓刑的成立条件: (1) 适用的时间必须是在战时。(2) 适用的对象只能是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军人。(3) 适用战时缓刑在战争条件下没有现实危险。

【试题解析】

新东方在线

www.koolearn.com

网络课堂电子教材系

## 32. 简述伪证罪的成立条件

【参考答案】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本罪构成要件：（1）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司法活动；（2）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刑事诉讼中，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3）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有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4）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试题解析】

## 33. 简述法人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一）法人的概念 我国《民法通则》第 36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二）法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法人是由自然人组成，但自然人必须按一定的方式结合成一定的组织才能成为法人。组织性是法人能够成为民事主体的首要前提，也是其区别于自然人的重要特征。2. 法人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法人并不是一般的社会组织，而应当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不仅意味着法人的成立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而且还意味着法人的成立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实质要件。3.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表明法人能够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能够独立地从事民事活动。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法人的基本特征。4. 法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法人的独立责任是指法人在违反义务而对外承担责任时，其责任范围应当以其所拥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法人的成员和其他人不对此承担责任。独立责任不仅使得法人和其成员在人格上得以彻底分离，而且也是法人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如合伙的重要特征。

【试题解析】

## 34. 简述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主要以下四点：1. 继承人死亡的时间不同。代位继承是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而转继承是继承人后于被继承人死亡。2. 继承发生的根据不同。代位继承是基于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而发生，是一个间接的继承；转继承则是基于继承人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而发生，是两个相连的直接继承，后一个继承是前一个继承的继续。3. 继承适用的范围不同。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而转继承则不仅适用于法定继承，还适用于遗嘱继承。4. 继承的主体不同。代位继承人必须是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而转继承人既可以是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也可以是他的遗嘱继承人。

四、论述题：第 35~36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

**【第 35 题】**

## 35.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异同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 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 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犯罪对象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作用的客观存在的具体的的人或者物，二者是本质与现象的关系。区别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1）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犯罪客体是一种抽象的、精神的东西，是人的感觉器官感觉不到和看不到的；而犯罪对象这是一种具象的、物质的东西，是人的感觉器官能够感觉得到和看得见的。（2）犯罪客体决定犯罪性质，不同的犯罪就是因为其侵犯的法益性质不同；而犯罪对象一般不能决定犯罪性质。

（3）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犯罪对象则不是不可缺少的，（4）犯罪客体必然因犯罪行为而受到侵犯，犯罪对象则不一定受到损害。（5）犯罪客体是对犯罪进行分类的根据（同类客体），犯罪对象对犯罪分类则没有影响。

**【试题解析】**

## 36. 试述物权法定原则。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 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 1、物权法定原则，是指物权的种类、内容、效力和公示方法等都应由法律明确规定，而不能由当事人通过合同任意设定。《物权法》第 5 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2、物权法定原则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内容：第一，物权种类必须由法律设定，不得由当事人随意创设。例如，当事人在其协议中不得明确规定约定的权利为物权，也不得设定与法定物权类型不相符合的物权。第二，物权的内容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创设与法定物权内容不符的物权内容，也不得基于其合意自由决定物权的内容。例如，法律规定以动产设立质权必须移转占有，当事人即不得设立不移转占有的动产质权，否则会因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而无效。第三，物权的效力必须由法律规定，不能由当事人通过协议加以设定。第四，物权的公示方法须由法律规定，不得由当事人随意确定。3、采纳物权法定主义原则的主要意义在于：首先，物权直接反映社会所有制关系，对社会经济关系影响特别重大，因而不能允许当事人随意创设。其次，物权是一种对物直接加以支配的权利，具有强烈排他性，直接关系到第三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因此不能允许当事人通过合同任意创设。再次，立法中坚持物权法定，可以对实际上已经存在的，包括由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规定的各种具有物权性质的财产权进行整理，从而形成完整和谐的物权法体系。4、关于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后果，应依以下情形而定：其一，如果法律明确规定了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效果，则依据该法律规定处理。其二，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时，如果当事人的约定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应注意的是，如果设定物权的内容中，仅违反禁止性规定的部分无效，且该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则去除该部分后，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如果当事人创设物权的法律行为没有发生创设该物权的法律效果，但是符合其他法律行为的要件，则可在当事人之间产生该其他法律行为的效果。例如，合同内容如果没有违反某一个具体强行法的规定，就不能认定该合同无效，而只是不承认其创设物权的效力。

**五、案例分析题：第 37~38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37. 甲与余某有一面之交，知其孤身一人。某日凌晨，甲携匕首到余家盗窃，物色一段时间后，未发现可盗

财物。此时，熟睡中的余某偶然大动作翻身，且口中念念有词。甲怕被余某认出，用匕首刺死余某，仓皇逃离。(事实一) 逃跑中，因身上有血迹，甲被便衣警察程某盘查。程某上前拽住甲的衣领，试图将其带走。甲怀疑遇上劫匪，与程某扭打。甲的朋友乙开黑车经过此地，见状停车，和甲一起殴打程某。程某边退边说：你们不要乱来，我是警察。甲对乙说：别听他的，假警察该打。程某被打倒摔成轻伤。甲、乙打人后驾车逃离，后被赶来的警察将甲、乙抓获。(事实二) 在甲、乙被起诉后，甲父丙为使甲获得轻判，四处托人，得知丁是法院刑庭庭长，遂找到机会给丁送了人民币 15 万元。丁收受财物之后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判处乙有期徒刑 7 年。在甲被定罪判刑后，丁主动向公安局工作人员交待自己的行贿行为。(事实三)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以下问题并分别说明理由 (1) 就事实一，对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2) 就事实二，对甲、乙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3) 就事实三，对丙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和量刑？理由是什么 (4) 就事实三，对丁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 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 (1) 甲携带凶器盗窃、入户盗窃，应当成立盗窃罪。如暴力行为不是作为压制财物占有人反抗的手段而使用的，只能视情况单独定罪。在盗窃过程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而使用暴力的，才能定抢劫罪。甲并非出于上述目的，因而不应当认定为抢劫罪。在本案中，被害人并未发现罪犯的盗窃行为，并未反抗；甲也未在杀害被害人后再取得财物，故对甲的行为应以盗窃罪和故意杀人罪并罚，不能对甲定抢劫罪。(2) 甲、乙的行为系假想防卫。假想防卫视情况成立过失犯罪或意外事件。在本案中，甲、乙在程某明确告知是警察的情况下，仍然对被害人使用暴力，主观上有过失。但是，过失行为只有在造成重伤结果的场合，才构成犯罪。甲、乙仅造成轻伤结果，因此，对于事实二，甲、乙均无罪。(3) 丙的行为构成行贿罪。根据刑法的规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4) 丁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从一重罪处罚。根据刑法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行为的，同时构成贪污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而不需要实施数罪并罚。

**【试题解析】**

**38. 2013 年 4 月 10 日** 赵某到天达商场花 20 万元购买了一对钻戒。商场标示该钻石为产自南非的天然钻石。后赵某就其所购买的这对钻戒的品质与天达商场发生纠纷，**2013 年 5 月 10 日** 经双方约定的鉴定机构鉴定，该钻石为人造钻石。其后，赵某多次与天达商场交涉未果。**2014 年 10 月 15 日** 赵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该买卖合同。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1) 赵某与天达商场间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说明理由。(2) 赵某的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说明理由。(3) 赵某是否可提出其他请求维护自己的权利？说明理由。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 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 (1) 赵某天达商场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合同法》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2) 赵某的请求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合同法》第 55 条第 (一) 项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3) 可以提出违约之诉，请求天达商场承担违约责任。

**【试题解析】**

新东方在线

www.koolearn.com

网络课堂电子教材系列

2016 考研法律硕士（法学）全真模拟试卷答案  
【综合课】

一、单项选择题：第 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某法学院的学生讨论法的渊源，其中正确的观点有：

[A] 甲同学说：在我国，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不能作为法的非正式渊源

[B] 乙同学说：在我国，国际条约必须经过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

[C]丙同学说：如果某一习惯弥补了法律的局限性，便可以指导人们的行为，但在我国司法裁判中不能直接适用

[D]丁同学说：判例可以弥补制定法的不足，所以在法律出现漏洞的情况下，我国也会将判例作为法律的非正式渊源

【正确答案】D

【试题解析】正式的法律渊源是指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来源的资料。非正式的法律渊源是指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成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准则来源的资料。在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主要包括：习惯、政策、判例等。其中，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属于法的非正式渊源，故 A 选项错误。判例也属于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是法官针对具体案件事实将具有模糊性和歧义性的制定法进行解释而得到的一种结果，其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语言的模糊性和歧义性，使制定法的语言的外延和内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厘清，在当今大陆法系以及中国，判例的重要性都被人们普遍承认，D 选项正确。虽然目前我国宪法没有对国际条约的适用作出统一规定，在我国，并不是所有国际条约都必须经过国内立法才能适用。故 B 选项错误。在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时，法律人为了给法律问题提供一个合理的决定就需要诉诸于法的非正式渊源。也就是说，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可以作为对正式渊源的补充而直接适用。故 C 选项错误。

2. 下列有关法的实施的说法，正确的是：

[A]就立法而言，法律所要求的都是人能够做到的，凡是人能够做到的也是法律所要求的

[B]法的适用的三大步骤是各自独立且严格区分的单个行为

[C]立法是以国家名义对社会资源和社会利益进行分配的职能活动

[D]法律人的查明案件和事实的过程是一个事实与事实之间的循环往返过程

【正确答案】C

【试题解析】法律所要求的都是人能够做到的，法律不能强人所难，但是凡是人能够做到的不一定是由法律要求，有些社会关系并不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不能被法律所要求和规定，故选项 A 错误。整体上说来适用有效的法律规范解决具体个案纠纷的过程在形式上表现为逻辑中三段论推理的过程，首先要查明和确定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其次要选择和确定与上述案件事实相符合的法律规范作为大前提；最后以整个法律体系的目的为标准，从两个前提中推导出法律决定或法律裁决。在实际的法律生活中，法律人适用有效法律规范解决个案纠纷的三个步骤不是各自独立且严格区分的单个行为，他们之间界限模糊并可以相互转化。如法律人查明和确认案件事实的过程就不是一个纯粹的事实归结的过程，而是一个在法律规定与事实之间的循环过程，即目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来回穿梭。故选项 BD 错误。从狭义上来说，立法是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补充、修改、废止、认可宪法或法律的活动）其实质是以国家名义对社会资源和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职能活动。故选项 C 正确。

3. 下列关于法的继承和法的移植，正确的为：

[A]南宋对北宋法制承受，属于法的移植

[B]法的移植一定要注意时间上的先后性，要有事先统筹规划

[C]法的继承只能发生在同一阶级类型的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间

[D]法的继承是客观存在的，法就是在继承中发展的

【正确答案】D

【试题解析】法的继承强调的是不同历史阶段的法之间的承受关系，南宋对北宋的属于继承而非移植，故选项 A 错误。之所以能够进行法律移植，是因为一国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面临的社会生活具有共性，受同一规律的支配。只要国外法律与本国法之间具有同构性和兼容性，移植时注意法律体系的系统性，至于先移植哪个，后移植哪个并不是必须先整体统筹的，故 B 选项错误。法定继承体现时间上（纵向）的先后关系，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法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法的继承性，社会主义法

可以而且必然要借鉴资本主义法和其他类型的法。故选项 C 错误。法的继承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法作为文化现象，其发展表现为文化积累过程，其继承是不可避免的，法的继承是客观存在的，法就是在继承中发展的。故选项 D 正确。

4. 关于法的作用，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法的作用直接表现为国家权力的运行，无论是制定法、判例法还是习惯法都是与国家权力相联系的
- [B]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法的这五种规范作用是法律所必备的，任何社会的法律都具有
- [C]法的社会作用是从法的本质和目的出发确定法的作用，它是由法的内容和目的决定的
- [D]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它不仅可以通过反映社会的需要，还可以通过制定一些先进性的规则而超越社会的发展阶段进行创造或改变社会现状

【正确答案】D

【试题解析】法的作用与法的本质及目的是密切联系，相互作用的。法的作用直接表现为国家权力的运行，无论是制定法、判例法还是习惯法都是与国家权力相联系的。法律之所以能够调节人的行为，起到规范社会关系的作用，就在于它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与官方权威相联系的。A 项正确。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法的这五种规范作用是法律所必备的，任何社会的法律都具有。B 项正确。法的社会作用是从法的本质和目的这一角度出发确定法的作用，如果说法的规范作用取决于法的特征，那么，法的社会作用就是由法的内容、目的决定的。C 项正确。法律以社会为基础，法的作用不可能超出社会的发展需要和发展阶段进而创造或改变社会。D 项说法错误。

5. 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理解哪一项是错误的？

- [A]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其认可包括明示和默示两种方式
- [B]法的实施，并不需要依靠社会舆论、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等手段来保证
- [C]从体现国家意志的角度讲，法总是一元的
- [D]法的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或交互行为

【正确答案】B

【试题解析】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认可有两种：一是，立法者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社会规范系统化，使其上升为法律，即明示认可；二是，承认已有的社会规范，但并未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允许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使用，即默示认可。故 A 项正确，当选。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社会舆论、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等通过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法律的实施需要通过社会舆论、道德观念起作用，因而 B 项错误。法体现国家意志，具有国家强制性。从本质上讲，这种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法律是一元的。C 项正确。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D 项正确。

6. 下列有关法律解释的表述，正确的有：

- [A]在实际案件审理中，法官需要严格从语义学解释到体系解释，到历史解释和目的解释的顺序
- [B]司法机关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属于有权解释

[C]某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继承法》第12条进行了解释，该解释属于任意解释

[D]法律解释的不同解释方法是有着严格的界限的，不能混合在一起综合使用

【正确答案】C

【试题解析】从解释方法的角度看，现今大部分法学家都认可下列解释方法的位阶：（1）语义学解释（2）体系解释（3）历史解释（4）目的解释。这种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是初步性的，其所确定的各种方法之间的优先性关系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即这种优先性关系经过充分的论证是可以被推翻的。法官不是必须严格按照这种位阶顺序进行法律解释。A项错误。法律解释根据解释主题和解释效力的不同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也叫法定解释或有权解释，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普遍约束力的解释。非正式的解释，又称任意解释、学理解释、无权解释，一般是由学者或者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约束力的解释。在我国，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进行解释，B项司法机关对宪法的解释不属于有权解释，B项错误。C项法官不属于有权解释法律的主体，其对法条的解释属于任意解释、无权解释，C项正确。司法机关对不同的法律解释方法是可以综合使用的，在一些有争议的法律问题上，解释者往往同时使用多种方法，D项错误。

7. 下列关于法与人权的说法不正确的有：

[A]人权首先是一种道德权利，属于应有权利的范畴

[B]人的“应有权利”只有法律确认为“法定权利”后才有实现的可能

[C]法是人权的体现和保障

[D]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有着本质区别，二者无法统一

【正确答案】D

【试题解析】人权是指每个人作为人享有的或者应该享有的权利。人权首先是一种道德权利，属于应有权利的范畴。A项正确。人的应有权利只有法律确认为法定权利后才有实现的可能。B项正确。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是：人权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法是人权的体现和保障。C项正确。个人人权即自然人亦即世界上所有人的人权。集体人权包括国内集体人权（如民族种族权利、妇女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人犯和罪犯权利等）和国际人权，后者主要是国家，也包括一些地区。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是统一的。一般说来，个人人权是集体人权的基础，集体人权是个人人权的保障。因此，必须把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统一起来，国家和国际社会对这两类人权都应予以高度重视和切实保障。D项错误。题干要求选非，D项应入选。

8. 十八大四中全会提出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解，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

[A]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B]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C]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D]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正确答案】B

【试题解析】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

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要求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故 A 项正确。依法治国要求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故反对绝对的法律中心主义。故 B 项说法错误。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个是 2014 年大纲新增内容，故 C 项说法正确。对于我党来说，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故 D 项说法正确。本题选非，故答案为 B。

9.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 ( )

- [A] 美国宪法
- [B] 法国宪法
- [C] 挪威宪法
- [D] 英国宪法

【正确答案】 A

【试题解析】 核心考点：宪法分类、外国宪法。

10. 下列关于代表辞职的说法正确的是 ( )

- [A] 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辞职
- [B] 省人大代表可以向省人大提出书面辞职
- [C] 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辞职
- [D] 乡级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书面辞职

【正确答案】 D

【试题解析】 核心考点：代表辞职。《选举法》第 52 条。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启动宪法监督程序，经书面提出建议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须报经同意的人员是 ( )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新东方  
在线

www.koolearn.com

网络课堂  
电子教材  
系列

[D]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正确答案】C

【试题解析】核心考点：专门委员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第10条第3款规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和法律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的，由常委会办公厅报经秘书长同意后，由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12. 下列关于我国土地所有权的表述错误的是( )。

[A]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

[B]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D]土地的所有权不能转让

【正确答案】A

【试题解析】核心考点：经济制度。《宪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第1条第2款规定，土地的所有权不能转让，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3. 村民张某，38岁，外出打工期间本村进行乡人大代表的选举。张某因路途遥远和工作繁忙不能回村参加选举，于是打电话嘱咐15岁的儿子帮他投本村王叔1票。根据上述情形，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张某不能电话委托儿子投票，因为儿子还没有选举权

[B]张某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必须征得选举委员会的同意

[C]张某以电话通知受托人，不能发生有效的委托投票授权

[D]张某必须同时以电话通知受托人和村民委员会，才能发生有效的委托投票授权

【正确答案】D

【试题解析】核心考点：委托选举。《选举法》第40条规定，受托人必须具有选民资格，张某的儿子未满18周岁，不具有选民资格，A项正确；委托他人选举，必须经选举委员会同意，故B项正确，D项错误；选民张某没有采取书面委托方式，故C项正确

14. 下列关于国务院的紧急状态的决定权，表述正确的是( )。

[A]国务院有权决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B]国务院有权决定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C]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D]对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国务院应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正确答案】C

【试题解析】核心考点：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等。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另外，对于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国务院依法还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的请求权

15. 秦汉时期的刑罚主要包括笞刑、徒刑、流放刑、肉刑、死刑、羞辱刑等，下列哪些选项不属于徒刑？

- [A] 候
- [B] 隶臣妾
- [C] 弃市
- [D] 鬼薪白粲

【正确答案】 C

【试题解析】 候，即发往边地充当斥候，是秦代徒刑的最低等级；隶臣妾，即将罪犯及其家属罚为官奴婢，男为隶臣，女为隶妾；鬼薪白粲，男为祠祀鬼神伐薪，女犯为祠祀择米，但实际劳役也绝不止于为宗庙取薪择米。A、B、D 项均属于徒刑。弃市，即杀之于市，与众弃之，故弃市属于死刑执行方法，故 C 项应选。

16. 关于明清立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洪武二十二年《大明律》首次形成名例、吏、户、礼、兵、刑、工七篇
- [B] 在朱元璋死后，《明大诰》逐渐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 [C] 《大清律例》的体例、形式、结构、篇目大致同于《大明律》
- [D] 洪武三十年《大明律》是中国传统封建法典的集大成者

【正确答案】 D

【试题解析】 乾隆五年《大清律例》是中国传统封建法典的集大成者，其他表述正确。

17. 关于隋唐律的罪名，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隋《开皇律》正式确立十恶制度
- [B] 六杀罪中的故杀是指有预谋的故意杀人
- [C] 六赃是指《唐律》规定的六种非法获取公私财物，并按犯罪数额大小处罚的犯罪
- [D] “闻夫丧，匿不举哀”的行为属于“十恶”中的不义

【正确答案】 B

【试题解析】 故杀是指非因争斗，无事而杀，区分单独谋杀与故杀的关键，是有无事先预谋。其他表述正确。

18. 根据清朝的会审制度，案件经过秋审或朝审程序之后，分五种情况予以处理：情实、缓决、可矜、可疑、留养承嗣。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情实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者，奏请执行绞监候或斩监候
- [B] 缓决指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不能确定者，可继续调查，待危害性确定后进行判决
- [C] 可矜指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免于死刑，一般减为徒、流刑罚

[D]留养承嗣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被害人有亲老丁单情形，奏请皇帝裁决

【正确答案】C

【试题解析】案件经过秋审或朝审复审程序后，分五种情况处理：其一情实，指罪情属实、罪名恰当者，奏请执行死刑；如 A 项说法错误。其二缓决，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不大者，可减为流三千里，或发烟瘴极边充军，或再押监候；故 B 项说法错误。其三可矜，指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可免于死刑，一般减为徒、流刑罚；故 C 项说法正确。其时，可疑。案件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明，发回重审。其五留养承嗣，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有亲老丁单情形，合乎申请留养条件者，按留养奏请皇帝裁决。注意，留养承嗣的对象是犯罪人。故 D 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 C。

19.下列有关法制思想的说法中，不正确的表述是：

[A]“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是对夏商神权政治学说的继承和发展，是周王朝的新的统治策略和治国方针

[B]汉代中期后，“以德配天，明德慎罚”被儒家发挥成“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基本策略

[C]“明刑弼教”一词最早见于《尚书》，首先对“明刑弼教”做了新的阐述的是著名理学家朱熹

[D]“明刑弼教”思想与“德主刑辅”的传统立法、司法原则一脉相承，在德与刑的关系上其思想也是一致的

【正确答案】D

【试题解析】周初统治者为了谋求长治久安，继承了夏商以来的神权政治学说。同时为了修补神权政治学说中的缺漏，并确定周王朝的新的统治策略，进一步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政治法律主张。因而 A 项正确。汉代中期以后，这一主张被儒家发挥成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基本策略，从而为礼法结合为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所以 B 正确。明刑弼教是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之语的简称，最早见于《尚书·大禹谟》，宋代著名理学家朱熹首先对其明刑弼教作了新的阐释。因而 C 项正确。明刑弼教是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之语的简称。从字面观，弼乃辅佐之义，似与德主刑辅的传统立法、司法原则并无不同。实则不然，德主刑辅中，德为刑纲，刑受德的制约，处于次要的辅助地位。宋代以后，在处理德刑关系上有突破，著名理学家朱熹首先对其明刑弼教作了新的阐释，提高了礼刑关系中刑的地位。他强调，刑与教的实施可或先或后，或缓或急。经此一说，刑与德的关系不再是主次关系，德对刑不再有制约作用，而只是刑罚的目的，刑罚也不必拘泥于先教后刑的框框，而可以先刑后教。所以选项 D 错误。

20.清末官制改革后中央的司法主审机关是（ ）。

[A]大理寺

[B]大理院

[C]法部

[D] 刑部

【正确答案】B

【试题解析】考查要点是清末司法改革后的中央最高审判机关。清末为了配合修律活动，对司法机关进行了改革，即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作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将刑部改为法部，作为全国最高的司法行政机关。可见，答案为 B。

二、多项选择题：第 21~3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21. 2月13日上午,某县4名交通稽查队员紧追一驾驶摩托车的22岁农民,在拐弯处,该农民连人带车冲下土桥,撞在桥下的石墙上,车毁人亡。4名交通稽查队员驾车扬长而去。对此,下列哪些选项可以成立?

- [A] 执法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应当依法进行
- [B] 执法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致人损害可以免责
- [C] 执法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不属于我国法律规定法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的条件
- [D] 执法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致人损害应由这些执法人员个人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AC

【试题解析】执法活动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这里强调依法行使,选项A正确,当选。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的规定而应承担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可分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国家赔偿责任、违宪责任等,其中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使公共权力,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力和合法权益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故选项B是错误的。从我国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实践看,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免责形式:1,时效免责;2,不诉及协议免责;3,自首、立功免责;4,因履行不能而免责。执法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不属于我国法律规定法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的条件,因此,选项C的说法成立,应选。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使公共权力,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力和合法权益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主体是国家。选项D错误。

22. 下列选项哪些不是对法律原则的正确表述:

- [A] 与法律规则相比,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条件的共性,还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 [B] 适用方式上,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的
- [C] 在个案中遇到两个原则冲突时,会导致两个原则均不能适用
- [D] 宪法中规定的法律原则也是具体原则

【正确答案】BCD

【试题解析】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其明确具体的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与此相比,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故选项A正确,不选。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的;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由于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而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故B错误,当选。案中遇到两个原则冲突的时候,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背景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做出权衡,被认为强度较强的原则对该案件的裁决具有指导性的作用,故C错误,当选。宪法中规定的法律原则是基本法律原则,不是具体原则,故D错误,当选。

23. 下列关于法律意识的叙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意识可以相对地落后或超前于社会存在,走在经济发展的后面或前面
- [B] 法律意识是统治阶级的政治意识
- [C] 法律意识归根结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D]法律意识是立法思想的心理基础

【正确答案】ACD

【试题解析】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而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独立性的一个表现就是与社会存在的不同步性，亦即：社会意识并不是与社会存在亦步亦趋，可以相对地落后或超前于社会存在。因此，A项正确。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法律意识又不同于政治意识，正如法不等同于政治是不言而喻的一样。其次，法律意识也并非统治阶级独有，社会的所有成员，只要大脑功能正常，都能具有法律意识。因此，B项错误。法律意识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当然由其赖以存在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存在不但决定法律意识的产生，还决定其发展和变化。如法律的修改、不断完善，都可以在实践中找到其变化的根源。故C项正确。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最内在的深层次因素，对法律具有重要作用。在法的演进过程中，法律意识起着传承人们关于法的思想、观点和知识的作用；在现实的法律的创制过程以及法的运用过程中，法律意识也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法的实施是人们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它不是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对法律规范中所体现的国家意志的简单服从。在这个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就是人们的法律意识水平。可见，无论是立法，还是执法和司法，法律意识都在起着指导作用。所以，D项正确。

24.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哪些方面？

[A]法律渊源

[B]法的分类

[C]法典编纂

[D]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

【正确答案】ABCD

【试题解析】在法律渊源方面，大陆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只是制定法，而英美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包括制定法和判例法。因此，A项正确。在法的分类方面，大陆法系以公民法作为法的分类基础，而英美法系则以普通法与衡平法作为法的基本分类。故，B选项正确。在法典编纂方面，大陆法系的主要发展阶段都有代表性的法典，特别是近代以来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典编纂，而英美法系在都铎王朝时期进行过大规模的法典编纂，近代以来制定法的数量有所增加，但总体来说不倾向于法典的编纂。C选项的说法也正确。在诉讼程序方面，大陆法系属纠问制诉讼模式，英美法系则采对抗制模式。D项的表述也是正确的。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D四项。

25. 下列哪种行为在我国法律监督体系中，属于国家监督机关的监督？

[A]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检察院和法院的工作进行监督

[B]纪检部门对某法官的违纪行为进行审查

[C]法院对某检察员的犯罪行为进行审理

[D]检察院对某公司经理的贪污犯罪行为起诉后，向该公司提出司法建议

【正确答案】AC

【试题解析】国家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了国家监督的权限和范围。这类监督都是依照一定的法定程序，以国家名义进行的，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法的效力，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核心。A项中，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检察院和法院的工作进行监督，属于权力机关监督，符合题意。故A项正确。B项为社会监督中党的监督。故B错误，不选。C项是法院的审判活动，也属于国家法律监督。故C正确。检察院属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但是，司法建议不具有法律效力。故D项不正确。

26. 某省政府向社会公布了政府在行政审批领域中的权力清单。关于该举措，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旨在通过政务公开约束政府权力
- [B]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C]体现了比例原则
- [D]符合法治原则

【正确答案】ABD

【试题解析】权力清单就是指把各级政府和各个政府部门所掌握的各项公共权力进行全面统计，明晰每个单位、每个职位的权责，给权力划定边界。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决定，就是为了给行政权力打造一个制度的笼子，使之科学有效运行。这个笼子以法律法规为材质，置于阳光下接受监督。故 A 项说法正确。权力清单体现是法治而不是比例，没有最小侵害的要求。权力意味着责任，行政权力应当授之有据、行之有规、错之有责。公布政府部门的权力清单，也就同时公布了其责任清单。为保证权力与责任的对等性，还要建立对违规用权的监督问责机制，以防止行政权力肆意膨胀、为所欲为，出现异化。从而保障相对人的利益，故 B 项正确。权力清单要完善问责程序，公开问责过程，明确问责主体和对象，切实增强行政问责的可操作性，从而营造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要赔偿的浓厚氛围，符合法治原则。而比例原则是行政权力为了公共利益侵犯个人权益时要最小侵害原则。于题目不符。故 C 项说法错误。

27.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主要表现在()。

- [A]公民既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B]公民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 [C]任何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允许任何组织或个人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D]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要以正当合法的法律程序处理涉及公民权利的案件，以同样的法律标准给予准确的裁判

【正确答案】BCD

【试题解析】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公民在权利的享有上一律平等；(2)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平等地受到司法保护。A 项表述的内容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表现。

28. 下列关于国家主席的表述，正确的是（）

- [A]国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B]国家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 [C]国家主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D]国家主席有权决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正确答案】AC

【试题解析】核心考点：国家主席。《宪法》第 79 条、第 84 条、第 67 条。

29. 下列关于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及法律制度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是西周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
- [B]西周的审判制度包括三刺、五过、五听和三司会审
- [C]西周实行嫡长子继承制, “立子以贵不以长, 立嫡以长不以贤”
- [D]西周时期, 刑事案件称为“狱”, 民事案件称为“讼”

【正确答案】ACD

【试题解析】以德配天、明德慎行是西周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其中, 德的要求主要包括 3 个基本方面: 敬天、敬祖、保民。A 项正确。西周法制思想包括西周时期的审判制度包括三刺、五过、五听。三司会审是明代在唐代三司推事基础上形成的。在审判重大、疑难案件时, 由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三个中央司法机关会同审理, 简称三司会审。B 项错误。因此, B 错, 当选。西周实行嫡长子继承制, 立子以贵不以长, 立嫡以长不以贤, C 项正确。西周时期, 刑事案件称为狱, 民事案件称为讼。审理刑事案件叫做断狱, 审理民事案件称为听讼。D 项正确。

30. 清末修律过程中正式颁布的法律有:

- [A]《大清现行刑律》
- [B]《公司律》
- [C]《大清民律草案》
- [D]《法院编制法》

【正确答案】ABD

【试题解析】《大清现行刑律》颁行于 1910 年 5 月, 是过渡性法典, 是在《大清律例》的基础上加以修改完成的。因而 A 选项正确, 当选。清末《公司律》131 条, 在 1904 年 1 月(清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奏准颁行。因而 B 选项正确, 当选。《大清民律草案》于 1911 年 8 月完成, 但未正式颁行, 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民法典草案。因而 C 选项错误, 不选。《法院编制法》, 1910 年颁布的仿自日本的法院组织法, 未能实施。因而 D 选项正确, 当选。

三、简答题: 第 31~33 小题, 每小题 10 分, 共 30 分。

31. 简述法律文化的本质特点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法律文化是指在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作用下, 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所创制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或者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态度、价值、信念、心理、感情、习惯以及学说理论的复合有机体。(2 分)法律文化的本质特点是多层次的, 具体而言, 法律文化具有如下本质特点:(1)阶级性。法律文化作为一个整体, 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 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统治阶级的意志, 具有阶级性。(1 分)(2)相对独立性。法律文化具有相对独立性, 它是一个民族长期积累起来的通过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进行社会管理的智慧、知识和经验的结晶。(1 分)(3)民族性。法律文化反映了历史上形成的有价值的法律思想和法律技术, 反映了一个民族法律调整所达到的水平, 具有民族性。(2 分)(4)多样性。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发展阶

段, 法律文化会有很大的差异。因此, 法律文化具有多样性。法律文化的多样性使法律文化的交流与传播成为可能。随着社会的历史演进, 法律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日益增进。在这一过程中, 不同类型的法律文化之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矛盾和冲突。因此, 冲突与融合是法律文化变迁与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2分)

【试题解析】

32. 简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职权。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1.性质: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 是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的国家权力机关, 是国家立法机关。2.职权: (1) 立法权。依据现行宪法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共同行使立法权。主要包括: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2) 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解释宪法, 即对法律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而作的立法解释。这样便于从立法的角度及时回答和解决宪法和法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准确实施。

(3) 宪法实施的监督权。现行宪法除规定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外, 还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 由它行使这一职权, 便于对宪法的实施进行经常性的监督。这对于保障宪法的实施具有重大意义。(4) 对其他国家机关工作的监督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撤销由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5) 对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事任免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的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决定国家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6) 对国家生活中重要问题的决定权。这一职权包括: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决定特赦;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7) 其他。

【试题解析】

33. 简述清末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清末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主要是引进了一系列西方近代诉讼审判原则和具体制度, (1分)具体包括:(1)在诉讼程序上实行四级三审制。(1分)(2)规定了刑事案件的公诉制度、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民事案件的自诉及代理制度、证据制度、保释制度等, 并承认律师活动的合法性。(2分)(3)在审判制度上, 允许辩

论, 实行回避、审判公开等, 并明确了预审、合议、公开审判、复审等程序; 在审判规则方面, 吸收了西方国家一系列新的司法原则, 如司法独立、辩护制度等, 但并未能真正实施。(2分)(4)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的考试任用制度。(1分)(5)改良监狱及狱政管理制度。(1分)

【试题解析】

#### 四、分析论述题: 第34~38小题, 共80分。要求观点明确, 说理充分。

34. 为维护社会治安, 从严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某省人民代表大会在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的决定中规定, 在本省对于飞车抢夺(即驾驶机动车乘行人不备抢夺其财物后逃跑)的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抢劫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请根据法理学知识, 对该规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作出分析。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第一, 依我国宪法、组织法和《立法法》的规定, 有关刑事基本法律, 尤其是涉及犯罪和刑罚问题的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 可以做部分修改。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只能制定地方性法规, 无刑事立法权。(5分)第二, 按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关于刑法如何适用的问题, 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无权解释刑事法律的规定。(3分)因此, 该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超越了法定职权, 是无效的。(2分)

【试题解析】

35. 十八大四中全会提出我们的法治总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联系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 论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全会提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条件包括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高度的民主政治体制和全民较高的文化素质。具体而言:(1)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当前条件下, 如果没有市场经济的有力推动,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就很难最终实现。(2分)市场经济对法治的推动作用, 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 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发展, 有助于培育和激发人们追求自由、平等、财产等权利的法律积极性; 其次, 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发展需要大量的规则调整, 从而促进了法律规范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最后, 市场经济培育了社会的自治能力, 有助于造就一支从外部制约政府权力的经济力量。(3分)(2)高度的民主政治体制。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 法律是社会公意的体现。从世界各国来看, 民主政体是法治国家的根本的政治基础, 法治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3分)这是因为: 首先, 民主政体为法治国家提供了价值基础和理论基础。法治国家保障人权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价值观念来源于民主观念, 通过法律规制国家权力的理论依据来源于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的民主原则。其次, 民主政体为法治国家提供制度基础。法治是法律的运行原则, 而这种原则是以民主政体为依托的。(2分)(3)全民较高的文化素质。社会成员普遍的文化素养的高低是影响依法治国进程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一个国家仅有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法律和制度, 如果国民的整体文化素养较低, 整体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 再好的法律和制度也会因为得不到遵守而不起作用, 甚至形

同虚设。(2分)就我国厉行法治、依法治国的需要来说,培育一种由一系列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和时代精神的民主法治观念构成的理性文化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些观念主要包括人民主权观念、公民意识、法治观念、权利义务观念、科学精神、制度与规则意识等。这种理性文化得到普及和弘扬的前提是国民应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而这些文化的普及和弘扬反过来又会促进国民文化素养的进一步提高。(2分)所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要在继承历史上和国外合理的进步的法律文化的基础上,努力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素养,传播与弘扬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精神。(1分)

【试题解析】

36.某县人民政府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吸引外商投资,发布了《关于外商投资土地优惠政策的规定》。该规定指出:凡来本县投资者,投资额超过100万的,县政府免费为投资者提供建设用地。该县一企业家王某认为,该规定对外来投资者和本地商家区别对待,规定的内容与法律的相关内容相抵触,因而请求人民法院依据宪法和法律撤销这一规定。人民法院则认为,该规定属于县政府的行政规定,法院不能受理此案,并告知王某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王某认为法院应当受理此案。请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人民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人民法院在本案中的做法是正确的。因为:(1)我国尚未建立违宪审查的司法审查制度,且根据我国宪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只能受理以具体行政行为为对象的行政诉讼,而无权审查并撤销人民政府的行政命令。(2)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所作出的行政决定和命令有权改变、撤销,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所作出的行政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因此,法院告诉王某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反映情况是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因为市政府是县政府的上级行政机关,领导和监督下级行政机关的工作,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权力机关,有权监督本级行政机关的工作,王某应当听从法院的司法建议,采取正确合法的途径反映情况,解决问题。

【试题解析】

37.试论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正确关键字】

【评分标准】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1.普遍性原则。2.平等原则。3.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4.秘密投票原则。

【试题解析】

38.《唐律疏议户婚律》(卷十四)规定:诸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徒一年半;虽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还合。若犯恶疾及奸者,不用此律。【疏】议曰:伉俪之道,义期同穴,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不合出之。问曰:妻无子者,听出。未知几年无子,即合出之?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无子,听立庶以长。&rsquo;即是四十九以下无子,未合出之。请运用中国法制史的知识和理论,分析上述文字并回答下列问题:(1)请根据本段文字分析疏议和律文的关系。(2)请根据本段文字简要概括唐朝关于婚姻解除制度的主要内容。(3)请根据本段文字分析唐朝作出上述规定的意义。(4)结合历朝关于离婚制度的要求,分析一下明朝的特有规定。

**【正确关键字】****【评分标准】** 详见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 (1)疏议是对律文的解释，与律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唐律的本条疏议既具体规定了婚姻解除的条件，明确了律文的适用情形和律文规定的原因，又对婚姻解除作出了补充规定。其目的在于阐明律意，以便于准确地适用律文。(3分)(2)关于婚姻解除，唐律规定以七出、三不去和义绝为婚姻解除的要件。唐朝允许女方以三不去为由拒绝离婚，并补充规定:以无子休妻者，必须是妻年 50 以上;妻子若犯恶疾及奸罪者，虽有三不去的理由，仍可休妻;妻子没有七出的情形而休妻的，丈夫徒一年半;妻子有三不去的理由而休妻的，丈夫杖一百。(4分)(3)唐朝关于婚姻解除制度的规定，旨在维护稳定的家庭关系，但更重要的是维护夫权的权威和封建伦理纲常。(3分)(4)明朝对离婚的要件的要求基本与唐律一脉相承，只是增加一些特有内容。明朝关于婚姻的规定基本沿袭唐旧律。譬如，主婚权属于祖父母、父母;婚姻缔结要有婚书;同姓、同宗无服亲及良贱不得为婚;婚姻的解除以七出、义绝为条件等。但也增添了一些新的内菜，如强调婚姻礼俗;男女婚姻，各有其时，即适龄者方许结婚;双方家长的意愿是婚姻订立的首要前提。同时，明律对义绝作出了新的解释:义绝之状，谓身在远方，妻父母将妻改嫁，或赶逐出外，重别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奸。又如本身殴妻至折伤，抑妻通奸，有妻诈称无妻，欺妄更娶妻，以妻为妾，受财将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类。这种认定侧重于婚姻的状况，与唐律义绝条件中注意夫对妻族、妻对夫族的殴杀罪、奸非罪，以及妻对夫的谋害罪有所不同。(5分)